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05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謝念廷律師

丙○○

丁○○

戊○○

己○○

庚○○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為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又法院為裁判分割時，法院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一編號

01 1所示之物（院卷第19頁），嗣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辛○○所
02 遺之全部遺產亦追加計算生前於被繼承人所支出之喪葬等費
03 用，核屬關於遺產範圍所為法律上或事實上陳述之補充，非
04 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辛○○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1日逝
07 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其長男丁
08 ○○、長女甲○○、次男壬○○、次女庚○○為民法第1138
09 條所定第一順位繼承人。惟次男壬○○於110年12月13日死
10 亡，故其應繼分應由子女丙○○、己○○、戊○○及乙○○
11 渠等四人代位繼承，其中未成年子女戊○○及乙○○，由歐
12 ○○○為二人之共同法定代理人，故兩造之應繼分如附表二
13 所示。就系爭遺產，被告庚○○不當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達
14 新臺幣(下同)88萬9千元，此外就喪葬等相關費用亦是浮報
15 額外之費用，並未如其所稱近20萬元，故應予排除被告庚○
16 ○所提之支出明細中涉及被繼承人醫療費、居家服務支出、
17 雞精、香油錢等項目，應由被告庚○○自行分擔，綜上所
18 述，系爭遺產無不得分割之情形，然因兩造迄未能達成分割
19 遺產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裁判分割辛○○之遺產等
20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所示。二、請准原告供擔保對被告
21 庚○○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於99年間，原告甲○○、被告庚○○及被告壬○
23 ○見被繼承人年紀漸長，起初決議由壬○○負責照顧被繼承
24 人之生活起居，嗣110年底，壬○○因其身體狀況漸趨不
25 佳，故與被繼承人辛○○、原告甲○○、被告庚○○等人一
26 同商議，渠等便決定由被告庚○○接手照顧被繼承人，並均
27 同意被告庚○○將系爭帳戶存款全數領出，用以支付被繼承
28 人之日常生活開銷、醫療等費用，後續如有餘額充作被告庚
29 ○○之看護費。就被繼承人之生前醫療費用、看護費、居家
30 服務、營養品、信仰支出、喪葬及其他規費支出費用，被告
31 庚○○皆有相關之收據可稽，費用合計共為544,765元。惟

01 就被告庚○○照顧被繼承人至少9個月期間，包含被繼承人
02 之食、衣、住、行，依臺中市109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03 為24,187元，合計217,683元(計算式:24187x9=217683)，綜
04 上述可知，被告庚○○自系爭帳戶所提之存款，早已不敷使
05 用，並無遺產繼承之情狀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06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
07 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
10 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第1141
1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
12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
13 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14 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15 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辛
16 ○○於111年8月11日死亡，死後遺有系爭遺產，兩造之應繼
17 分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而兩造均
18 為辛○○之繼承人，兩造就系爭遺產復未訂有不分割之協
19 議，惟兩造始終不能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
20 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
21 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7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政部高雄
22 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等件在卷可佐，自堪信原告
23 前揭主張屬實，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
24 分割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核屬於法有據。

25 (二)就本件系爭遺產(附表一編號2之存款)之金額，兩造間爭執
26 如下:

27 1. 次按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28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29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30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51、1164、1141條分別定
31 有明文。又遺產分割，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

01 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
02 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
03 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遺產之利用價值
04 及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
05 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06 2. 原告主張須追加被告庚○○不當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達889,
07 000元並扣除被繼承人之喪葬等費用後，以746,430元為遺產
08 總額等語。被告喻愛唯提出被繼承人之生前醫療費用、看護
09 費、居家服務、營養品、信仰支出、喪葬及其他規費支出費
10 用，合計共為544,765元需予以扣除。經查，被繼承人尚遺
11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數額分別為編號1：112元，編號
12 2：468元。被告乙○○分別於110年7月12日、同年12月30日
13 及111年1月3日、同年6、23、24、27日及同年5月4日、同
14 年7月29日及同年8月6日，於該帳戶提領金額88萬9千元，與
15 原告所主張之金額相符，堪認為真。

16 3. 雖原告主張被告渠等一同編造謊言，被告所提之單據不足以
17 採信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所提被繼承人之醫療費用39,710元
18 (計算式： $10570+29140=39710$)、就醫期間看護費27,300元、
19 居家服務費用12,380元(計算式： $123+1190+4134+3945+246+2$
20 $742=12380$)、營養品費用22,000元(計算式： $2200\times 10=2200$
21 0)、信仰支出42,000元(計算式： $22000+20000=42000$)、喪葬
22 費用支出385,225元(計算式： $183125+131800+10000+13500+1$
23 $600+45200=385225$)、其他支出16,150元(被繼承人生日設宴
24 13000、死亡證明書1150元、相驗費用2000元)等件皆有單據
25 在卷可憑，故本院考量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遺產存款以344,7
26 03元為計(計算式： $889000+000-000000=344703$)，並由兩造
27 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公平性。爰判決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

29 四、復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30 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
31 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遺產事件本質

01 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
02 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互蒙其利，由
0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依上開規定，本院認
04 裁判分割遺產訴訟，於法院准予分割，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05 時，仍應由兩造分別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
06 原則，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
07 擔，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9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陳貴卿

18 附表一、被繼承人辛○○之遺產

19

編號	項目	財產名稱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元)	分割方法
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前述分配時，有無法整除之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未能整除之個位數餘額如有差額由原告取得。
2	存款	中華郵政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344,703	

20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丁○○	1/4
2	甲○○	1/4
3	喻愛唯	1/4
4	丙○○	1/16
5	己○○	1/16
6	戊○○	1/16
7	乙○○	1/16